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阿州财农〔2021〕91号

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川财农〔2021〕91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中央资金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县（市）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四、要按照财政厅等12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报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阿坝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市（州、县）	金额	备注
阿坝州	5145	
汶川县	794	
理县	299	
茂县	794	
松潘县	299	
九寨沟县	373	
金川县	398	
小金县	398	
壤塘县	398	
阿坝县	596	
若尔盖县	398	
红原县	398	